

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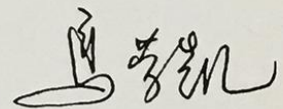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邵阳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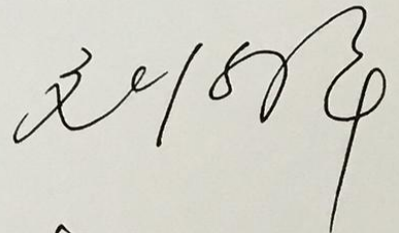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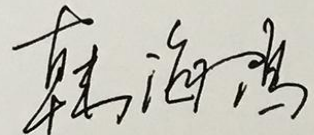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马荣凯



刘永泽



韩海鸥



2016年6月14日